

信阳市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实施通组道路建设项目 (一 标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2025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通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甲 方：信阳市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乙 方：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李家寨镇台子畈村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证信阳市浉河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建设村组道路，长3675米，宽4.5米，厚0.18米，两侧路肩宽各0.5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中，须在项目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标志牌。

二、建设地点：

李家寨镇台子畈村。

三、工程投资：

该工程投资为1765705.03元。

四、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质量标准最低为合格工程。注：水泥标号大于等于 C25。

五、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进场施工，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竣工，合同工期为 50 日历天。超出工期，处以 5000 元罚款。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开工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的 30%。

2. 项目施工进度大于 80%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支付项目资金的 50%。

3.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村联合验收合格，在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后，除扣留 1%的质量保证金外，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支付项目资金的 19%。

4. 待工程运行一年后，在工程复验没有任何问题的前提下，申请拨付剩余 1%质量保证金。否则，质量保证金将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严肃处理。

七、工程移交：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依据竣工工程移交报告等资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负责乙方与项目所在乡村对接，并督促当地乡镇、村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提供工程预算表，工程量清单。

3. 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 乙方职责

1. **施工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资料管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请验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和工程影像资料(施工前照片、施工过程照片、竣工图片)等相关工程施工汇编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将相关施工资料移交完毕。

3.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资金拨付：**配合甲方做好财政资金拨付，乙方自行做好工程费用结算和工人工资支付等工作。

5. **信访：**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信访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他：**乙方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与第三方的相关资金费用和工资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和损失由乙方依法负责。

九、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有必须的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申报监理单位，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十、本合同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5年9月24日